

#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年)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总则 .....	1
一、规划背景 .....	2
(一) 基础现状 .....	2
(二) 主要问题 .....	3
(三) 新形势新要求 .....	4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5
(一) 指导思想 .....	5
(二) 基本原则 .....	5
(三) 规划目标 .....	6
三、总体布局 .....	9
(一) 统筹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	9
(二) 重要矿种勘查开发方向 .....	11
(三) 加强资源安全保障 .....	12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14
(一)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14
(二) 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	15
(三) 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	17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8
(一) 优化开发利用分区布局 .....	18
(二) 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	19
(三) 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	20

(四)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 .....	21
(五) 完善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	21
六、矿业绿色转型 .....	23
(一) 深化矿业产业结构调整 .....	23
(二) 加强矿业开采秩序整治 .....	24
(三) 加大矿业领域科技创新 .....	26
(四) 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	26
(五) 加快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28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	30
(一) 加强政策供给 .....	30
(二) 完善管理体系 .....	31
(三) 强化组织实施 .....	32

## 总则

矿产资源事关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事关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保障，事关产业转型升级原料供给。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化矿产要素保障，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规范矿产开发利用，推动矿业绿色转型，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制定《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湖南省在矿业领域的重大部署，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编制矿产资源行业专项规划和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一、规划背景

### (一) 基础现状

湖南省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禀赋好，资源远景潜力大，素有“有色金属之乡”和“非金属之乡”之称。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发现矿产 121 种（亚种 146 个），探明资源量的矿产 88 种（亚种 111 个）。现有矿产地 3000 余处，上表矿区 1226 处，其中中型以上规模矿床占比 30.42%，锑、铋、锰、钒、钨、锡、锌、普通萤石、隐晶质石墨、重晶石等矿产保有资源量居全国较前位次。现有探矿权 759 个，涉及金、铅、锌、钨、锡、锑、煤炭、铁、锰、铜等 43 个矿种。现有采矿权 3564 个，已开发利用金、钨、锑、铅、锌、煤炭、水泥用灰岩等 94 个矿种（含亚种）。全省 2020 年矿石开采量 5.7 亿吨，采选业产值达千亿元，已基本形成铜、铅、锌、钨、锡、锑、锰、铋及贵金属冶炼加工和盐-氟化工、玻璃陶瓷水泥石材生产、地热矿泉水利用等为主体的产业格局。

“十三五”以来，勘查增储取得成效，新圈定了一批战略性矿产成矿远景区和找矿靶区，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45 处，新增了一批锰、铅、锌、钨、锡、锑、金等优势矿产资源储量。矿业绿色转型加快，五年合计减少矿山 3337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5.94%提高至 15.59%，部分新设砂石矿山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千万吨每年，3 项创新成果纳入国家先进性技术目录，建成入库绿色矿山 115 家，其中 65 家纳入国家级绿

色矿山名录。矿区生态治理修复成效明显，全面完成了第二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开展了临武三十六湾矿区、零陵锰矿区、常宁水口山铅锌煤矿区、湘潭谭家山煤矿区、娄底冷水江锑煤矿区等 5 大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成了长江岸线和湘江干流 10 千米范围内 545 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任务，累计治理恢复面积 9795 公顷。矿产资源管理积极创新，修正了《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形成了新时代推进矿业转型绿色发展“1+1+4”制度体系和“政府决策+自然资源部门支撑+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 （二）主要问题

当前，全省矿产资源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大宗矿产保有量不足，优势有色金属集中度不高、产业链不长，新兴战略性矿产锂、铌、钽等已上表资源暂难利用，勘查投入不足，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下降。矿山基数大，停产矿山数量较多，大中型矿山比例偏低，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度、集约度不高，水平参差不齐，绿色发展水平不高，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较重。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对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不足，科技创新支撑不强，精深加工产业优势不突出，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的动能不强。矿山用地、资源保护储备等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完善，矿业权管理系统性、连续性、稳定性不够，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

专业化水平不高，矿产资源现代化治理体系尚待健全。

### （三）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起步期。湖南省矿产资源开发历史悠久，曾为新中国成立、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重大贡献，同时也带来沉重的环境负担。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脱胎换骨的转变，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紧扣“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突出矿业绿色底色，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必须充分发挥湖南在全国矿产资源领域中的重要节点作用，立足省域矿产资源基本特征和开发实际，重点保障金、锑、钨、锡、普通萤石等矿产资源需求。必须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优化重点矿产资源布局 and 结构，科学、有计划地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必须聚焦研究省内关键性地质问题，推动调查评价、勘查开发转型升级，强化矿产资源源头管控，加强开发利用监督，持续推进产业链条延伸，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护修复矿区生态环境，用绿色擦亮“有色金属之乡”的名片。必须按照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总体要求，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审批、开发和保护全流程监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开创矿业活动全面监管、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局面。

##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促进矿业绿色转型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高质量发展资源需求为根本目的，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全面推进资源综合高效利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稳定可靠的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优势、保障供给。**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巩固全国重要有色金属资源基地地位，优化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民生所需矿产资源价格总体平稳。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碳中和，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全过程。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科学、有计划地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不断优化矿种、规模结构，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化。重点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

**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认真对接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主体功能区等管控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区域发展及乡村振兴，针对优势资源的不同特点，采取差异化政策，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矿产资源优势更加突显，矿产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资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

——**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优势矿产资源金、钨、锡、锑等探明矿产资源储量持续增加，新增重要矿产地 10 处，加快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建设，稳定战略性矿产供应链，按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 2 处重要矿产地储备。

——**矿产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控制矿山数量在 3000 个以内，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 30%，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全面加大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创新，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

用，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从源头上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推进生产矿山建成绿色矿山，提高矿山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创新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持续完善并落实全省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深化市县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全省地勘单位改革，形成“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审批严格”全面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全省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展望 2035 年，全省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持续优化，小型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 40% 以上，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完成矿业绿色转型，全面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专栏一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重要矿产地		处	[10]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钨	WO <sub>3</sub> 万吨	[5]	预期性
		锡	金属 万吨	[4]	预期性
		锑	金属 万吨	[10]	预期性
		金	金属 吨	[1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储备	矿产地储备数量		个	[2]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		矿石 亿吨	8	预期性
	主要矿产 年开采量	铅锌	金属 万吨	12	预期性
		钨	WO <sub>3</sub> (65%) 万吨	≤2.8	约束性
		锡	金属 万吨	1.2	预期性
		锑	金属 万吨	2	预期性
		金	金属 吨	10	预期性
		稀土	REO 万吨	≤0.18	约束性
		普通萤石	矿石 万吨	80	预期性
		砂石矿	矿石 亿吨	6.5	预期性
矿业绿色 转型	矿山数量		个	{30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个	[2]	预期性

注：[ ]表示5年累计数；{ }表示规划期末数量

### 三、总体布局

#### (一) 统筹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主动对接融入区域战略布局。**聚焦“三个高地”定位和“四新”使命，按照“率先实现矿业现代化、培育矿业发展新动能、形成资源深加工产业集群”要求，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统筹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加强勘查技术、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加工工艺等创新，引导优势特色矿业产业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找矿潜力大、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大中型矿区布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业产业园区建设深度融合，延长产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集群，提高湖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在全国的地位。

**优化重要成矿区带勘查开发保护格局。**以湘西北成矿区、湘东北成矿区、雪峰弧形成矿带、湘中成矿区、湘南成矿区五个重要成矿区带内大中型矿山及其深边部为重点，加强规划空间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定位相适应。

#### 专栏二 湖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成矿区带	重点勘查开发矿种	规划布局
湘西北	铅、锌、锰、水泥用灰岩、方解石（碳酸钙）、滑石、地热、矿泉水	落实湘西地区开发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优化常德市石门-临澧石膏矿、湘西州花垣鱼塘寨-民乐锰铅锌矿等矿区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特色饰面石材、方解石等产业，推动区域地热、矿泉水资源开发与旅游等特色产业相结合，支持龙头企业延长锌、锰等矿产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集群。

成矿区带	重点勘查开发矿种	规划布局
湘东北	金、铅、锌、稀有金属、普通萤石、高岭土、长石、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	充分发挥长沙市、株洲市、岳阳市经济、技术、人才优势，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高矿业现代化程度。加强区内热液型金矿、伟晶岩型锂铌钽稀有金属矿勘查，统筹株洲市醴陵官庄金矿、岳阳市平江万古-黄金洞金矿新增上表资源开发，支持株洲市铁矿资源整合，勘查开发玻璃用砂岩、高岭土、长石、饰面用花岗岩等产业发展所需资源，打造长沙市宁乡灰汤温泉、岳阳市华容南山矿泉水等特色品牌，加强区内稀土矿、钨矿资源保护。
雪峰弧形带	金、锑、钨、铜、重晶石、高纯石英	支持和引导区内产业集聚发展，培育矿业发展新动能，打造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重要增长极。加大区内热液型金钨锑矿床勘查力度，重点开发怀化市沅陵沃溪深部金锑钨矿、洪江铲子坪金矿、新晃贡溪重晶石矿、溆浦硅石矿（高纯石英）、益阳市安化渣滓溪深部锑钨金矿、桃江板溪锑矿等优质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合理利用益阳市赫山区优质矿泉水，加强区内钨矿资源保护。
湘中	锑、金、铅、锌、饰面用花岗岩、方解石（碳酸钙）、长石、海泡石	依托区内钢铁、铅锌、锑等采选冶产业基础，积极发展精深加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形成资源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衡阳市、娄底市保留煤矿升级改造，提高衡阳市常宁水口山铅锌多金属矿、邵阳市新邵龙山金锑矿、隆回杏枫山金矿、娄底市冷水江锑矿等有色、贵金属矿绿色勘查开发程度，积极推进区内煤炭、有色金属矿集区生态治理修复，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非金属和复合材料等产业。
湘南	钨、锡、铅、锌、稀土、石墨、普通萤石、高纯石英、方解石（碳酸钙）、地热	把握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改革试点契机，充分发挥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功能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效应。重点勘查与花岗岩小岩株关系密切的有色金属（钨锡钼铋铅锌矿）及稀土、稀有金属矿，重点开发郴州市桂阳黄沙坪-宝山铅锌多金属矿、苏仙区柿竹园钨锡钼铋多金属矿、宜章瑶岗仙钨矿、临武香花岭锡矿、北湖鲁塘石墨矿、永州市零陵锰矿、江华姑婆山稀土矿等大中型矿床，兼顾区内丰富的宝玉石、硅石、方解石（碳酸钙）、饰面石材、地热、矿泉水资源，力争在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构建“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空间格局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与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衔接。加强空间约束管控，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环境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严格落实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禁采要求，深入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严防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行为。

**促进各类资源型地区特色发展。**加强多部门协调配合，有效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政府的引导作用，聚力推动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继续支持资兴市、耒阳市、冷水江市、涟源市、常宁市等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快转型。推进永兴县、邵东市、宁乡市、涟源市、攸县、澧县、武冈市、邵阳县、资兴市、辰溪县等重点采煤沉陷区加快综合治理，逐步恢复生态环境。分类引导临湘市桃林铅锌矿、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等县市区独立工矿区改造升级。

## **(二) 重要矿种勘查开发方向**

**重点勘查开发战略性及优势矿产。**聚焦战略性、高附加值、产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发金、锑、钨、锡、铅、锌、锰、铌、钽、稀土、重晶石、石墨、普通萤石、高纯石英、长石、高岭土、陶瓷土、海泡石、方解石（碳酸钙）、滑石、饰面石材、地热、矿泉水、普通建筑石料用砂石矿等

矿产，巩固湖南有色金属传统优势地位，保障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满足民生矿产资源需求。

**积极落实限制性开采矿种产业政策。**紧跟国家产业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矿业绿色发展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炭、钒、低品位赤铁矿、砂金、难选铍铷铯矿、硫铁矿、低品位磷矿、石膏。原则上规划期内不新设限制性开采矿种采矿权。加快淘汰煤矿落后产能，推进煤炭绿色开采，严格钒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限制砂金等重砂矿物开采，压减石膏、硫铁矿过剩产能，加强现阶段选冶技术未过关、难以利用的低品位赤铁矿、难选铍铷铯、低品位磷矿等矿产资源保护。

**加快禁止开采矿种退出。**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落实汞公约公告，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关停现有汞矿山。全面退出单一利用的石煤矿开采。

### **（三）加强资源安全保障**

**突出能源资源基地核心地位。**以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建设 10 个能源资源基地。突出能源资源基地在资源安全保障方面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基地内大中型矿产地集中、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完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好等优势，统筹基地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有效衔接产供销和上

下游产业，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基地内资源。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稳步推进 9 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强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充分利用区内大中型矿产地相对集中、资源丰富且找矿潜力大、产业基础较好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等条件，加强老矿山深边部资源勘查，进一步优化区内矿业权设置，合理配置资源和调控产能，引导和支持矿山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之路，新建矿山原则上要达到中型以上规模，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利用示范区，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进而升级为新的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战略性矿产储备和保护。**按照产品、产能、矿产地“三位一体”储备体系建设要求，设置 2 个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储备机制，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防止资源被压覆或破坏。对受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因素约束，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钨、稀土矿区，参照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进行管理。



##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夯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基础。**积极争取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项目，聚焦研究省内关键性地质问题，推动调查评价转型升级。落实国家部署在湖南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预期完成 1: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1600 平方千米，开展重点成矿区调查评价 10000 平方千米。加强基础地质与找矿科研，开展湖南雪峰弧形成矿带（雪峰山-幕阜山）构造背景与金矿成矿机制研究、幕阜山-连云山地区金矿成矿机理研究、钦杭结合段（湖南段）地质特征与演化研究等基础性研究，解决制约矿产资源勘查的关键基础地质问题。

**进一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全面完成全省矿产资源国情现状调查专项，精准掌握 80 种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及开发利用状态，开展资源禀赋较好、经济发展急需、产业基础良好的 12 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潜力调查评价。

**拓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领域。**主动对接国家在深地探测前沿领域布局，力争在新型能源资源、优势非金属矿产等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开展重要成矿区带深地探测，加强重要矿集区深部资源潜力评价，圈定一批新的战略性矿产找矿靶区，拉动后续矿产勘查。探索建立高效的新型能源资源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新模式，优选 2-3 个点开展页岩气、煤层气等试点工作。加强全省优势非金属、矿泉水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形成一批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接续区。

## (二) 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实现重点勘查区找矿增储。**围绕雪峰山-幕阜山弧形构造带、南岭、湘中大乘山-白马山等重要成矿区带和冷水江锡矿山锑矿区、醴陵官庄金矿区、沅陵沃溪金锑钨矿区、平江仁里铌钽多金属矿区等大型矿区深边部，划定重点勘查区 43 个。加大矿产资源勘查财政投入，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力争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10 处，新增钨（WO<sub>3</sub>）5 万吨、锡金属量 4 万吨、锑金属量 10 万吨、金金属量 100 吨。

### 专栏三 湖南省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矿产	重点勘查区
黑色金属 (3 处)	湘潭水井锰矿，桃江文家湾锰矿，湘潭九潭冲-旗山锰矿。
有色金属 (23 处)	临湘虎形山钨铍多金属矿，浏阳连云山地区钴铜矿，浏阳文家市地区钴矿，安化渣滓溪-羊皮帽地区金锑矿，桃江板溪锑矿，锡矿山-太芝庙锑矿，邵阳崇阳坪钨矿，醴陵明月峰地区钨矿，株洲市朱亭-大障钴多金属矿，东岗山钨锡矿，衡南川口钨矿，茶陵锡田锡铅锌多金属矿，东安线江冲-邵阳石脚盆地区锑矿，越城岭锑钨矿，衡阳市水口山-留书塘铅锌金多金属矿，桂阳大义山锡矿，桂阳雷坪钨锡铅锌银多金属矿，通道坪阳镍锰矿，桂阳县宝山-黄沙坪钨铅锌多金属矿，郴州千里山-骑田岭锡矿，宜章瑶岗仙-界牌岭钨锡萤石多金属矿，汝城屋背岭-对面排钨钼矿，临武香花岭锡矿。
稀贵金属 (13 处)	平江仁里铌钽矿，平江黄金洞金矿，平江大万金矿，浏阳醴陵官庄地区金矿，沅陵红岩溪-沃溪金矿，桃江石井头-牛田金矿，新化古台山地区金矿，白马山铌钽矿，双峰紫云山岩体周边金矿，茶陵邓阜仙铌钽铍矿，通道金殿金矿，道县正冲锂多金属矿，蓝山铌钽及水晶稀有金属矿。
非金属 (4 处)	石门县-桑植县重晶石、滑石矿，临湘市-岳阳县萤石、长石矿，溆浦县硅石矿，资兴市鳌鱼塘-汤市萤石、硅石矿。

实施一批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以战略性矿产为重点，部署湖南省金腰带（雪峰山-幕阜山）金矿找矿、湖南省“三稀”矿产资源勘查、湖南省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3项重点工程，进一步查明湖南省稀贵金属、非金属资源潜力。开展沅陵沃溪金矿、平江县仁里等老矿山深部外围找矿示范，实现矿产提质增储。

#### 专栏四 湖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湖南省金腰带（雪峰山-幕阜山）金矿找矿重点工程	落实国家找矿部署，开展雪峰山-幕阜山区域找矿规律研究，集中财政资金，开展醴陵官庄、平江万古、平江黄金洞、新化古台山、通道金殿、沅陵红岩溪-沃溪等重点勘查区找矿工作，重点是老矿山深部综合找矿，预期提交50吨以上金资源量。
2	湖南省“三稀”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	落实国家找矿部署，以花岗伟晶岩型矿床为主要目标，力争在平江仁里、茶陵邓阜仙、溆浦-隆回白马山、道县正冲等重点勘查区内实现锂铍铊找矿新突破，兼顾湘南地区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勘查，进一步查明“三稀”矿产资源家底。
3	湖南省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	以提高产业配套所需非金属矿产资源保障为重点，加强石门-桑植、安化-溆浦、炎陵-桂东-资兴等区域非金属矿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重晶石、高纯石英、普通萤石等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新突破。

促进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优先在重点勘查区内安排国家、省级财政投资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和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引导社会资金和力量依法进行矿产勘查，提高资源勘查程度，推进一批新的勘查成果投放市场。进一步规范勘查项目管理，加强综合勘查、绿色勘查，在开展主矿产勘查的同时，必须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其他矿产。落实国

家勘查区域、勘查矿种、勘查时限、主体资格、资金投入等勘查准入要求，加强重点勘查区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衔接，遏制圈而不探等现象。

### （三）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原则，结合矿产资源种类、成矿地质条件、找矿信息、勘查程度、矿业权设置现状及地形地貌等因素，在市级矿产资源规划中设置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产）和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产）勘查规划区块，作为指导探矿权优化布局的空间单元，纳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管理。明确区块内勘查矿种和时序安排，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 优化开发利用分区布局

**合理划定重点开采区域。**优选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大中型矿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设置重点开采区 51 个。加强重点开采区管理，优化重点开采区内采矿权设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集聚，提高资源保障程度，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助推产业发展。优先在重点开采区内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 专栏五

#### 湖南省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矿产	重点开采区
能源矿产 (5 处)	攸县兰村煤炭矿区，攸县黄丰桥煤炭矿区，冷水江杨家山煤炭矿区，耒阳白沙煤炭矿区，资兴三都煤炭矿区。
黑色金属 (4 处)	花垣民乐锰矿区，湘潭鹤岭锰矿区，永州市零陵区东湘桥锰矿区，永州市零陵区水埠头锰矿区。
有色金属 (21 处)	花垣大脑坡-清水塘铅锌矿区，麻阳铜矿区，临湘桃林铅锌矿区，浏阳七宝山铜多金属矿区，桃江板溪锑矿区，安化渣滓溪锑矿区，安化大溶溪钨矿区，冷水江锡矿山锑矿区，祁东留书塘铅锌多金属矿区，常宁水口山铅锌多金属矿区，郴州市苏仙区柿竹园钨锡多金属矿区，郴州市北湖区新田岭钨多金属矿区，郴州市北湖区芙蓉锡多金属矿区，桂阳青兰锡铅锌多金属矿区，桂阳黄沙坪铅锌多金属矿区，桂阳宝山铅锌多金属矿区，宜章瑶岗仙钨多金属矿区，临武塘官铺-香花岭锡铅锌矿区，临武香花铺-铁砂坪钨多金属矿区，汝城对面排铜钼多金属矿区，汝城白云仙钨多金属矿区。

矿产	重点开采区
稀贵金属 (11处)	沅陵柳林汉-中汤溪金矿区, 沅陵沃溪金锑钨矿区, 桃江陈家村-汉寿东岳庙金矿区, 平江传梓源-梅树湾铌钽铅多金属矿区, 平江黄金洞金矿区, 平江万古金矿区, 醴陵官庄金矿区, 新化古台山金矿区, 新邵高家坳-白云铺金铅锌矿区, 新邵龙山金锑矿区, 江华河路口稀土钨锡矿区。
非金属 (6处)	澧县盐井矿区, 衡阳盐矿芒硝矿区, 衡南双江口-大岭上萤石钨多金属矿区, 新晃贡溪重晶石矿区, 郴州市北湖区鲁塘石墨矿区, 宜章界牌岭普通萤石矿区。
水气矿产 (4处)	慈利江垭矿区, 桃源热水矿区, 宁乡灰汤温泉矿区, 汝城热水矿区。

**优化砂石矿开发布局。**按照全面推进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要求, 吸纳县级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成果, 在市级矿产资源规划中确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 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以市州为单元, 布局一批大中型砂石矿和骨料、墙体材料生产示范基地, 引导砂石矿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利用。

## (二) 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原则, 充分考虑区位、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 在市级矿产资源规划中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纳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管理。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主体。严格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原则上规划期内不新设高硫高灰煤炭、钒、低品位赤铁矿、砂金、难选铍铷铯矿、硫铁矿、低品位磷矿、石膏等

限制性矿种开采规划区块，已有采矿权及其深边部不再单独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 （三）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支持矿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矿山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应用国家先进适用技术，开展复杂难采矿床和难选冶铁锰矿、氧化铅锌矿、矽卡岩型钨锡矿、稀有稀散金属采选技术研究，高效回收资源。加强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湘西、湘南地区金属矿床中的异体共生非金属矿，综合利用主要有色金属矿床中的共伴生贵金属、稀有稀散金属资源，推动湘中、湘南地区有利区段煤层气综合利用，确保生产矿山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矿山设计要求。

**加大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煤矸石在发电、制砖和水泥原料等方面综合利用，减少堆积排放。充分回收尾矿中的有价元素，推广地下开采矿山尾矿充填，加强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地下开采矿山坑采废石、露天开采矿山覆盖层、夹层及矿体顶底板岩石制砂和制砖，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强化矿山废水循环利用效率。

**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建立重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

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评价和监管。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改进工艺装备,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 (四)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

**加强矿产资源源头保护。**立足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和湖南省实际,加强钨矿、稀土矿资源保护,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防止大矿小开、优质劣用。因开采技术条件现阶段不能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或选冶技术水平暂未达标的矿床,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开发。

**严格保护重要矿产地。**严格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防止新建工程大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须科学论证和征得省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加强政策性退出产能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矿产地保护。

#### (五) 完善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落实国家、湖南省开发区域、开采矿种、采选工艺等禁止性要求,严格限制性开采矿种管理,强化规划统领,明确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采矿权人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协商退出。

### 专栏六 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



规划准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严禁在法定禁止开发区域开采矿产资源；</li><li>2. 严禁新开汞矿、单一利用的石煤和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li><li>3. 严禁采用国家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li><li>4. 原则上不新设高硫高灰煤炭、钒、低品位赤铁矿、砂金、难选铍铷铯矿、硫铁矿、低品位磷矿、石膏采矿权；</li><li>5. 符合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相关要求；</li><li>6. 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li><li>7. 符合总量控制、资源量规模、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li><li>8. 符合国家、湖南省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要求；</li><li>9. 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li><li>10. 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自上向下的台阶式采矿，地下开采矿山推广充填法采矿。</li></ol>
------	---

## 六、矿业绿色转型

### (一) 深化矿业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控制矿山总数。**注销一批过期多年、未申请延续的采矿权，逐步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小矿，鼓励通过整合进一步减少矿山数量。至规划期末，控制全省矿山数量在 3000 个以内，其中砂石矿山数量控制在 1500 个以内。

**调控重点矿种开采总量。**预期全省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 8 亿吨，其中稀土、钨矿等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指标，铅、锌、锡、锑、普通萤石产能产量基本保持稳定，预期年开采铅锌金属量 12 万吨，锡金属量 1.2 万吨，锑金属量 2 万吨，普通萤石 80 万吨；加强勘查新增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预期年开采金金属量 10 吨；保障非金属优势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需求，适当扩大长石、高岭土、玻璃用砂岩、方解石、饰面石材等非金属产能；加强省内砂石稳定供应，预期年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矿 6.5 亿吨。

**提高矿山规模开发利用水平。**落实国家、湖南省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设矿山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偏远地区保障性砂石资源需求和优质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玄武岩除外），已设矿山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

采规模要求。至 2025 年底，提高全省大中型矿山比例至 30%。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矿产资源向技术先进、安全生产条件优良企业集聚。支持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整合省内优势矿产资源，收购或控股一批勘查、开采、选冶加工企业，提升矿产资源产业化发展水平。鼓励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全省砂石矿整治，引导省内头部矿企通过兼并重组、投资合作等方式，规模化、集约化利用砂石资源，促进全省砂石产业绿色健康有序发展。

**鼓励发展精深加工产业。**按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总体要求，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下游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重点推进先进有色材料、先进非金属、石墨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稳步推进锂、铌、钽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及其矿产品研发应用，加快玻璃新材料、特种陶瓷、特种水泥研发生产，完善方解石（碳酸钙）、普通萤石、高纯石英、滑石高效利用产业链，打造优质饰面石材品牌，加强优质地热、温泉、矿泉水资源高效利用，进一步做强湖南“水文章”。

## （二）加强矿业开采秩序整治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总结“三十六湾模式”“花垣模式”矿区整治经验，推动矿业秩序整治与矿区生态治理修复同步进

行。加大“一矿多开、大矿小开、资源利用效率低”矿区整合力度，重点开展平江万古金矿区、常德石门-澧县石膏矿区、永州零陵锰矿区等资源整合，鼓励相邻的合法矿山进行资源、资产整合。加快推进以砂石土矿为重点的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关闭一批产能落后、安全生产条件差、破坏生态环境严重的落后小矿，保留一批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生产矿山，建设一批资源规模达到中型及以上、可充分利用深边部资源、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的示范矿山，实现矿业开发秩序与矿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 专栏七 湖南省矿产资源开发领域重点专项整治行动

名称	主要内容
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	全面完成《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湘政办发〔2019〕54号）明确的各项任务。编制实施100个县级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继续推动砂石土矿整治整顿工作。

**严格依法管矿。**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坚决取缔无证开采，严禁矿山越界开采、持过期许可证开采。全面清理整顿各类安全、环保要求不达标，自身原因导致过期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矿山，加快“散、小、乱、污”矿山关停并转。依法分类处置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采矿权。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提高矿山安全执法效能，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三）加大矿业领域科技创新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落实科技强国行动纲要，聚焦“三个高地”新定位，制定符合湖南实际的矿业绿色发展科技攻关专项计划，建立绿色矿业科技创新项目库。加大政策支持和研发投入，鼓励企业、科研院校、技术单位联动开展矿产资源基础前沿研究和集成创新，开展综合勘查技术、先进开采技术、综合利用技术的攻关，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培育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新型研发机构。

**加强勘查开发技术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赋存条件复杂矿床开采、共伴生组分的综合利用、矽卡岩型钨锡矿床选矿技术突破、低品位矿产高效利用、尾矿有用组分综合回收等采选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持科研院校、技术单位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丰富新兴矿产找矿模式和资源高效利用模式。

**强化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推广高分遥感、深部物探、多组合化探、以钻代槽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支持省内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资源共享，加强矿产资源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中的应用研究。鼓励矿山企业引进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采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 （四）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稳步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行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

价，积极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展主矿产勘查时同步完成共伴生矿产勘查，加强共伴生矿产、有益组分综合评价，为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供依据。总结湖南沅陵县沃溪矿区近围金锑钨铅锌矿绿色勘查项目试点经验，探索湖南绿色勘查新模式。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装备，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健全绿色勘查管理机制，完善绿色勘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严格勘查设计审查，支持勘查单位、矿业权人积极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自建、标准引领、全面推进”原则，指导、督促市县加快推进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最大限度减轻矿业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完善绿色开采标准体系，持续强化绿色矿山监管，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

### 专栏八 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

名称	主要内容
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	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加强绿色矿山管理，建设“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平台”，规范绿色矿山申报、评估、管理、监督，实现绿色矿山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

**加快推进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巩固“一市（郴州市）、两县（平江县、花垣县）、两企业（湖南黄金集团、冷水江市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园区(水口山工业园区)”矿业转型绿色发展试点成果,推广郴州市依托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花垣县探索创新矿山生态修复、平江县强力推动矿山整合、水口山循环产业园循环利用铅锌铜尾矿废渣资源等试点经验,充分发挥郴州市、花垣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引领作用,探索在管理机制、工作模式、制度体系等方面形成全省可推广、可复制的绿色行政审批、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 (五) 加快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为抓手,加强新建、在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防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制度,将地质环境保护贯穿于矿山选址、生产、闭坑全过程。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的要求,持续改善矿山地质环境质量。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杜绝严重地质环境问题发生。

**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强化政府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工作的动态监管,切实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工作。落实矿山企业生态治理修复主体责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全程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边生产、边修复”。因政策性原因关闭的矿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主体及治理时限。引导社会

资本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并依法保护投资方合法权益。

**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总结五大矿区治理经验，完善矿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体系、标准体系。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综合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能力，修复、复垦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鼓励矿山企业对废石、废渣、尾砂等进行综合利用，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制度，并将验收结果作为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的重要内容。



##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 （一）加强政策供给

**精准对接国家战略。**立足国家战略谋划矿业发展，创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转移，引进和发展与矿产资源开发紧密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研究支持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规划，夯实资源保障基础，统筹生态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省级规划在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等方面与国家规划一致。

**加强前沿关键问题研究。**加强矿产资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体系研究，探索湖南省地质碳汇潜力，预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碳排放及影响，评估矿区生态修复对碳循环的正效应。开展先进制造业所需矿产研究，制定先进制造业所需矿产目录，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和资源潜力，加强资源形势分析研判。

**深化矿产资源领域对外开放。**稳定大宗矿产供应，建立跟踪研判国内外矿产资源变化的常态化机制，提升煤、铁、铜等大宗矿产品市场调节能力。加强对外合作，研究制定激励办法，支持矿山企业、地勘单位带动产能、技术和服务走出去，实现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突破。探索建立优势矿产交易平台，提高全省矿业企业行业地位，提高湖南优势矿产话语权。探索推动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转型，

将其打造为集矿物宝石展览、矿业招商、成果展示、特色品牌建设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对外开放平台。

## （二）完善管理体系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符合湖南实际的“净矿”出让新机制，规范矿业权出让、转让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厘清财政与社会合资探明矿产地和资源储量的权益关系，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利用“数字湖南”大数据服务平台，规范矿业权网上申报和审批流程，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监测，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创新储量管理机制，加强战略性矿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矿产开发利用动态监管。

**加强科技管矿。**建立“网络+卫星+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程立体监管。推动建立矿山联网直管系统，推动合法矿山视频监控全覆盖，提升矿山资源开发、安全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系统的协同性。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及时掌握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开发利用动态信息。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动地质勘查单位改革，指导地质勘查单位立足主业、聚焦重点任务、提升服务能力，维护地质勘查行业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基层矿产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矿政管理业务水平。加强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单位对各级规划编制实施的支撑作用，培养一批熟

知政策、精通业务、懂管理的综合型规划人才。

### （三）强化组织实施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健全多部门分工协作管理矿产资源机制，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增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刚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将主要规划指标纳入政府管理目标体系，将重要约束性指标分解细化到矿山企业，作为矿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必备条件。

**加强规划实施资金保障。**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改革，加强财源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资金，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勘查战略性、新兴能源和高附加值矿产资源。鼓励市县勘查当地产业发展、民生所需矿产资源。发挥市场作用，引导大中型国企加大资金投入，开展老矿山深边部勘查。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年度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采矿权整合、灭失等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规划指标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